

# 年度臺東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申請書

(黑框內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家：	手機：
受補助者姓名	1.	2.	3.	4.
	5.	6.	7.	8.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戶籍地址：			

受補助者與申請人同住 受補助者與申請人未同住，受補助者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

◎申請項目：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

◎申請事由：(保證以下屬實並遵守相關規定)

**※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**

- 父母、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。
-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、服刑中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- 父母、養父母離異或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-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因重病或傷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級為中度以上者，而另一方為照顧配偶，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。
- 父母、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皆確因其他事由致無力撫育者，並經各鄉鎮市公所專案函報本府核准者，無專案函報一律以不符扶助事由駁回申請。
-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其生母無力撫育者。
- 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、母無力撫育。

◎本項扶助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得停止補助。

◎本項補助應接受本府社工員不定期訪查；有違反「臺東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」(如離異仍共同生活、領取同性質補助、戶籍遷出、戶籍異動、遷出、死亡、申請人再婚或兒少監護權改定者等情事等)規定者，應隨時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，本府得停止補助，逾期未通知而發生溢領情形時應繳回補助款。

**※特境家庭生活扶助**

- 緊急生活補助  子女生活津貼  傷病醫療補助
- 兒童托育津貼  法律訴訟補助  身分認定(子女教育補助，創業貸款等適用)

◎申請事由

- 第一款 六十五歲以下：配偶死亡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。
- 第二款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：經判決離婚確定 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- 第三款 家庭暴力受害
- 第四款 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。
- 第五款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：
  - 無工作能力 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
  - 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：
    - 無工作能力 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
- 第六款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- 第七款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，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(請附評估表，醫療診斷書)

**※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**

-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-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，而無經濟能力。
-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，經評估有經濟困難。
-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

◎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，申請人及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，倘相關查調人員認有必要釐清事實，申請人應負提供其他戶籍資料之補正義務。

- 本人同意授權公所調查家庭總收入及財產。
- 本人及受補助者確實居住本縣，未有出境或籍在人不在之情形。
- 本人同意由臺東縣政府查調或比對申請補助所需財產、所得、稅籍、戶籍等資料。
-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提供給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
- 本人同意臺東縣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費追繳之款項，以臺東縣政府所登錄之撥款帳戶為準：

受補助者基本資料		撥款(扣款)郵政存簿儲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同一帳戶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郵局存簿局帳號

◎檢附文件：

-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(戶內有身心障礙者需提供)
- 地區醫院以上診斷書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(戶內有重傷、病者須醫生診斷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)
- 失蹤證明(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6個月以上)  在監證明
- 學生證(戶內有15歲以上在學之學生)影本或在學證明  其他：\_\_\_\_\_

※上列各項狀況請申請人確實勾選填寫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(本切結書內容如有塗改修正請核章確認)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代理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應檢附臺東縣政府申辦社會福利委託/授權書

公所 意見		受理人 蓋章		文件備齊 收件日期		年	月	日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	---

# 臺東縣政府申辦社會福利委託(授權)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

- 低收入戶
- 中低收入戶
-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
-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

申請手續，特委託

\_\_\_\_\_ (與本人關係為 \_\_\_\_\_) ，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  
正反面影本)持相關表件代為辦理，請惠予受理。

此致

臺東縣 \_\_\_\_\_ 公所並請轉送臺東縣政府。

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